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蔡錦因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錦因先生

蔡先生，34歲，現任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投資項目顧問。彼負責評估個別投資項目之預期回報。於加入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前，彼曾擔任滙豐銀行之商業銀行部門助理經理，負責對向公司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提供投資與保險建議進行盡職審查。蔡先生獲得紐約州立大學金融與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為期一年及可每年重續，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蔡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將於彼獲委任之年度按服務期間之比例計算）。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蔡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一般資料

蔡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場水平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 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蔡先生過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蔡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人數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曹慧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